昆明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及实践成果人工智能应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研究生在学位论文及实践成果形成过程中使用人工智能工具的规范管理，预防学术不端，强化学术诚信，保障学位授予质量，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中人工智能工具使用指南》《昆明医科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体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和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博士）学位人员在选题设计、文献调研、实验开展、数据分析、论文撰写、实践成果创制、学位论文及实践成果答辩等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产出全流程使用人工智能工具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人工智能工具，是指以生成式人工智能为代表，能够对文本、图像、音频、视频、代码、统计分析等进行生成、改写、分析、辅助决策的智能软件、平台和服务等。

第三条 研究生使用人工智能工具开展学位论文及实践成果研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诚信透明原则。恪守学术诚信，如实披露人工智能使用情况，准确区分研究生本人与人工智能的贡献，对人工智能输出内容开展核查验证。

（二）科学辅助原则。坚持研究生本人主体地位，人工智能仅作为研究辅助工具；鼓励创新应用，严禁以人工智能替代本人学术训练，防范因过度依赖人工智能而弱化独立思考和批判性思维能力。

（三）安全合规原则。严守数据安全、隐私保护和知识产权规范；严禁将涉密医疗数据、受试者敏感个人信息、未经授权的实验数据输入人工智能工具处理，防范医学研究数据泄露风险。

（四）责任归属原则。学位申请人是人工智能工具使用的第一责任人，对学位论文及实践成果全部内容承担直接责任；指导教师承担指导、监督和审查职责。

第二章 各方职责

第四条 研究生在学位论文及实践成果研究、撰写过程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充分认识人工智能工具优势和局限，对人工智能输出内容进行审慎甄别和交叉核验，及时修正错误、偏差和算法偏见，不得直接照搬生成结果。

（二）学位论文及实践成果的核心观点、研究假设、创新发现和核心结论必须由研究生本人提出并完成，严禁使用人工智能实施代写、剽窃、伪造、篡改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

（三）按要求完整、如实完成人工智能使用声明与标注，主动接受导师和答辩委员会质询。

（四）严格遵守导师和二级培养单位关于人工智能工具使用的细化要求，不得擅自使用人工智能工具处理医学受试者隐私信息、涉密科研数据。

第五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在研究生学位论文及实践成果开题、中期检查、撰写等全过程，对人工智能工具使用进行规范性指导，明确本课题允许、限制和禁止使用人工智能工具的场景与边界，并留存指导记录。

（二）督促研究生如实完成人工智能使用声明，审核人工智能工具使用的合理性和披露的完整性，对学位论文及实践成果开展实质性审查。

（三）发现研究生违规使用人工智能工具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纠正；情节严重的，向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报告。

第六条 二级培养单位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各二级培养单位应当结合临床医学、公共卫生、药学、护理等不同学科研究范式的特点，制定本单位研究生人工智能工

具使用实施细则，落实“一学科一策”差异化管理，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二）开展学术诚信和人工智能伦理教育；对本单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及实践成果中人工智能工具使用情况开展过程监督；在答辩环节落实人工智能工具使用质询程序。

（三）受理本单位人工智能工具违规使用线索，按照程序开展初步核查，并报送研究生处和学校学术委员会。

第七条 研究生处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本办法的解释、宣传培训和监测评估，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更新和技术发展适时提出修订建议。

（二）统筹学位论文及实践成果中人工智能相关学术不端行为的管理和移交处置工作，对接学校学术委员会。

第三章 允许使用场景与使用要求

第八条 在导师许可的前提下,研究生可将人工智能工具用于下列辅助工作，但所有输出内容均须经本人审核、论证和验证：

（一）选题阶段：辅助文献线索检索、概念梳理和研究思路启发；

（二）文献调研与综述阶段：辅助文献整理、格式排版和语言润色；

（三）研究实施阶段：辅助统计代码编写与调试、图表绘制和参考文献格式化；

（四）文稿撰写阶段：辅助语句润色、翻译和格式调整；

（五）答辩准备阶段：辅助演示文稿框架构思和汇报素材整理。

第九条 研究生应当如实、完整完成人工智能工具使用声明与标注，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凡在学位论文及实践成果研究、撰写过程中使用人工智能工具并产生实质性贡献的，必须在学位论文及实践成果的前置部分独立设置《人工智能工具使用声明》，不得隐匿或者简化披露。涉及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的，还应当按照《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等规定履行标识义务。

（二）声明至少包括工具名称、版本、访问网址、使用的具体研究环节、工具用途、关键参数设置，以及本人对人工智能输出内容进行核验、修正的过程简述。

（三）仅用于简单语法校对、无实质性内容贡献的，可在声明中简要注明，不单独列明关键参数，但导师有权要求留存使用记录备查。

第十条 在学位论文答辩和实践成果鉴定环节，原则上设置人工智能工具使用质询程序。答辩委员会可以就人工智能工具使用环节、核验过程和本人原创贡献进行提问；研究生应当独立完成答辩陈述和问答，展示本人真实学术水平，相关质询情况记入答辩记录。

第四章　禁止行为

第十一条 严禁下列人工智能违规使用行为：

（一）使用人工智能工具全部或者部分代写学位论文及实践成果的核心观点、研究设计、研究结论、创新性分析，或者掩盖代写行为，不作声明标注。

（二）使用人工智能工具生成、伪造或者篡改医学实验数据、临床原始数据、临床观察记录、受试者病例资料、统计结果和图表资料。

（三）将包含患者隐私信息、受试者敏感信息或者涉密科研数据输入人工智能工具。

（四）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直接复制粘贴或者仅作少量改写，冒充本人原创成果，未作声明标注。

（五）过度依赖人工智能工具，放弃独立思考，完全依靠人工智能工具完成研究推理和论证。

（六）其他违反学术诚信、法律法规和学校学术不端管理规定的人工智能工具使用行为。

第五章　违规认定与处理

第十二条 研究生在学位论文及实践成果中不当使用人工智能工具，存在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禁止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昆明医科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

为实施细则（修订）》等规定开展调查与认定。

第十三条 对违规使用人工智能工具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尚未授予学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修改学位论文及实践成果、延期答辩、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等处理；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二）已经授予学位的，经认定属于人工智能代写、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校可以依法撤销学位、注销学位证书，并按照规定公布处理结果。

（三）指导教师未履行指导、审查职责的，按照学校研究生导师管理和学术不端相关制度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人工智能工具违规使用线索，由二级培养单位初步核实后报送研究生处，移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按照《昆明医科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修订）》规定的调查、认定、复核和申诉程序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更新、人工智能技术演进和研究生教育实践情况，适时进行修订，按照程序报学校审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昆明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及实践成果人工智能工具使用声明